

彰化縣 109 年度【當我們同在一起】親子戶外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開拓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經驗，並提升其家庭親子關係。

(二) 推動融合教育，創造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互相關懷與瞭解的機會。

(三) 運用特教志工人力資源，推廣特教理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不同的人際互動。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 承辦單位：彰化市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活動時間：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五、活動地點：台中赤腳丫生態農莊

六、參加對象

(一) 身心障礙學生：須有一位家長或教師及一位愛心小天使全程陪同參與活動，不接受學生單獨報名。

(二) 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須有一位家長或教師全程陪同參與活動，不接受學生單獨報名。

(三) 家長、學生及相關工作人員、護理師等合計約 100 人。

七、活動流程

時 間	行 程
07:50-08:10	集合出發(上車地點)
	1.彰化市泰和國小側門(建國東路)
	2.溪湖糖廠(冰品福利社)
	3.員林旭益汽車(員林大道)對面
08:15-09:15	國道風光前往赤腳丫生態農莊
09:30-10:30	生態體驗+環境介紹 植物香氛探索+認識蔬果及水耕蔬菜+魚類生態體驗+可愛動物介紹
10:30-11:30	DIY 時間—創意造型麵包製作
11:40-13:00	午餐時間—風味餐(炒麵+湯+炒青菜+麥克雞塊(2塊/人)+紅茶) 吃得飽飽，下午活力滿滿
13:00-14:00	DIY 時間—魚菜共生-小魚農夫來種菜
14:00-14:30	點心時間-山粉圓、有獎問答時間
14:30-14:45	園區拍照樂-來拍張美麗的大團體照
14:45-15:30	團康遊戲時間-跑跑跳跳樂趣玩，童話城堡大溜滑梯、可愛動物區、嬉水區、戲沙區、好漢坡大草皮…等著小朋友來體驗喔!
15:30-16:30	結束令人難忘之旅→快樂賦歸返回

八、報名方式

(一) 學校以未參加過本縣親子戶外活動之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為優先報名，並請學校統一代為報名(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統一向在家教育巡迴教師報名)，**請協助報名老師務必完成下面 2 個流程，才算報名完成**：

1.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至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報名表請學校電腦輸入報名資料並核章後，連同已簽名之參加學生同意書，掃描後 email 至 milktea817@chc.edu.tw。**
2. **Email 報名表與同意書後，請上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學生及陪同老師或家長的保險基本資料。**

表單連結網址及 Q-Rcode 如下

<https://forms.gle/ARw1P3tvkujqV3PS8>



(二) 符合本計畫第六點報名條件者，依據 email 報名時間先後順序作為錄取依據(提早會延後 email 者皆無法入取)，且每校以一組名額為限，如尚有餘額，再行遞補。

(三) 巡迴輔導學生優先錄取 5 組。

(四) **錄取結果將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前公告，請錄取者之學校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將參加學生家長同意書紙本送至特教中心輔導組陳雅華老師 04-7273173#314，未於期限內送件者由備取者遞補。**

(五) 報名表及同意書如需 word 檔，請 email 至 milktea817@chc.edu.tw 索取

九、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本活動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參加人員活動當天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

1.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
2. 屬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
3. 活動當日經測量發燒。
4. 活動前 24 小時內曾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

(二) 參加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出門前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建議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如活動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防疫措施。

(三) 活動當天於搭乘專車處經工作人員量測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四) 活動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

(五) 遊覽車座位採實名登記安排以間隔而坐(梅花座)，保持社交距離。

(六) 請參加人員出門前填寫健康聲明書(如附件一)，並於搭乘專車處繳交，如未繳交，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 十二、為能達到活動目標，本活動需於假日舉行，相關工作人員、學校帶隊教師參與本活動准予公假登記，並給予補休乙日。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須於差畢之次日起一年內補休假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休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 十三、因應本活動需要，需志工協助請准予依照「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志工服務規則」辦理，核給服務時數8小時。
- 十四、本實施計畫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